20160713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核一延役申請撤回、核電廠防災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132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關於核一廠現在的狀態,在新舊政府交接的時候是除役跟延役同時申請,將其列入交接事項。我得到一個消息,想跟你們確認一下,7月7日的時候,台電是不是已經提報原能會,要把延役申請撤回?

主席: 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已經撤回。

黃委員國昌: 所以現在確定核一絕對不會有延役的問題?

楊次長偉甫:延役已經撤回。

黃委員國昌:好。先前有民眾質疑,我們的核一廠停機超過一年,應該視為永久停止運轉,不可以再啟動。當時台電與原能會的回復是,台電有不斷申請延期,是否可以請台電說明?

主席: 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原來認為他還是可以使用的機器,所以我們沒有放棄,就是願意用大修的方式維持其狀態。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們是先申請大修?

朱總經理文成: 是。

黃委員國昌: 然後不斷申請延期?

朱總經理文成: 是。

黃委員國昌: 現在我納悶的是,因為我在 5 月 24 日時有發函要求原能會提供到今年為止,關於核一廠一號機大修,原能會與台電的往返公文。我花了很多時間整理這些來來回回的公文,先給您看你們前面修的內容,ECCS 整體性測試,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要求延後,沒有任何工作,原能會認為不符合現況,沒有同意。然後你們再發函,他還是沒有同意,又發函要求延後 6 天,仍然沒有同意,一連串下來統統都沒有同意。那你們到底在修什麼?你們申請的原能會都沒有同意啊!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國昌: 你們最後才用勞檢當做理由,原能會最後才同意,老實說我看不懂這個公文。我看了你們的公文往返,會認為根本沒有東西在修,難道是台電跟原能會用公文來來去去的方式,在虛擬大修的假象嗎?到底在修什麼東西,你能否跟大家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 廠內的細節部分,抱歉今天沒有核能部門的同仁來,所以我們也很難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 那什麽時候可以跟大家說明?

楊次長偉甫:這可能是解讀上的問題,就我個人的了解,這次核一廠一號機是 大修之後,在申請重新啟動的過程中,相關細節問題沒有得到原能會完全認 同,所以造成時間上有所延宕。但這些細節,是否容我們請台電核能部門的同 仁跟委員約個時間把資料帶著,再向您做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 再麻煩部長跟台電以書面回復,若我看不懂書面回復,來口頭說明也可以。老實講,我這樣講雖然有點不太好意思,就是我對你們的信任感蠻低的,特別是上次核二廠的事情讓我非常的失望。你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今天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就我所知的狀況,也請次長跟總經理回去了解,如果我有說錯,你們也可以指正我。我認為根本沒有東西要修,全世界有哪一個核能電廠大修修這麼久?根本沒有東西需要修了。如果根本沒有東西要修,經濟部跟台電要不要考慮提前除役?

楊次長偉甫: 若這個邏輯是對的,當然就是中間有一些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跟

委員報告, 這需要詳細的了解, 因為是之前大修完以後才申請啟動。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今天把問題抛出來,首先就是要先確定不會延役。 其次,按照我所得的資訊,目前機器已經 shut down,也沒有什麼東西要修 了。

楊次長偉甫:目前是大修完成才申請啟動。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現在沒什麼東西要修了。上一次院長跟部長也都表示再重新啟動的機率非常非常低,所以我現在要問經濟部與台電,要不要回去慎重考慮一下,東西一直放在那邊也不是辦法,能否考慮提前除役?不用今天就給我答案,我相信經濟部跟台電可能都需要時間去評估。福島核災之後,台電告訴大家,你們有進行 96 項強化措施,針對你們的 96 項強化措施,本院前院長王金平委員在提書面質詢的時候,你們給他的答復是到今年 6 月底前會全部完成,包括有關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安全強化措施。我想請問現在 7 月了,這些事情做完了沒有?

朱總經理文成:不好意思,細部的部分,我可能要事後再跟您報告,但據我了解,有少部分是有執行的。只是因為核一、核二,未來就如剛才您所說,可能面臨提前停轉等等的問題,而我們是否還要再進一步做更深入的投資,其實仍在考慮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也了解,但我今天之所以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給前院長王金平先生的回復是,你們自己提報的 96 項今年 6 月底以前會做完。 我現在只要一個答案,這個答案今天沒有給沒有關係,請你們事後補書面,請問這 96 項做完沒有?哪些做完,有哪些還沒做完?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國昌: 再來我要請教的是,除了 96 項以外,原能會又另外要求你們做 43 項,而你們的 96 項是否已包括原能會後來提出的 43 項?

朱總經理文成:抱歉,這部分我可能要事後再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原能會列管,運轉中核電廠,關於福島核災後管制的 43 案。這 43 案我大概都調出來了,但我現在唯一沒有的資訊是,包括你們的 96 案以及原能會要你們做的 43 案,是否都有做?個別執行的狀況如何?能 否清楚的讓大家知道?因為我相信當初福島核災結束後,無論是你們自行提出 的 96 項還是原能會提出的 43 項,都是政府跟人民承諾要做的事情。

朱總經理文成: 是。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們不能永遠只聽到政府的承諾,卻沒追蹤後續的執行狀況,否則這樣的承諾一點意義也沒有,等於是在開空頭支票。特別是你們也回復本院的委員 6 月底會做完,我講的是你們提的 96 項,你們到底做完了沒有?沒有做完的原因是什麼?其次,原能會要求你們再補強的 43 項,到底做了沒有?還是沒有做?你們能否先把執行狀況的相關資料整理給我,然後我再回去追原能會。如果你們還沒有做或是沒有做完,那原能會的要求是否形同空口說白話,對你們也沒什麼拘束力。政府承諾做的補強,未來要如何讓人相信?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福島核災是好幾年前發生的,當時原能會對我們有些要求,我們自己也有做改善,但是這幾年對 2025 的非核家園已經成為共識,而我們的運轉情況也跟當初的背景不太一樣,所以這裡有些可能進行到一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其實剛剛你已經講到一個重點,你講的重點就是我掌握到的資訊,就是你們答應對核一進行的補強。我得到的訊息如果有錯,請總經理糾正。你們已經喊停了,叫大家不要做了,理由就是你剛才講的,再做下去只是多花錢而已。是不是真有此狀況,可能要等到你們詳細的報告交出來後再來盤點。因為要不要繼續運轉,當然是很重要的事情,但即使不繼續運轉,安全性的問題還是要處理,不能就放在那裡擺爛。確定不運轉了,接下來該做的除役工作,是否就該趕快進行?不然東西放在那邊,又覺得安全補強的措施再投錢進去不符合成本效益,東西也沒有辦法再繼續使用。我認為政府之前對人民所做的補強的許諾,用這樣的態度處理並不是很好。

當然我了解台電可能將本求利,你們在做成本效益的分析,但你們做分析的同時,必須要將電廠本身所具有的危險性及對居民健康安全所造成的威脅都要納入考慮。

朱總經理文成:好,我們之後會給委員詳細的書面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